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建设美丽现代新龙江

省环保厅党组召开会议

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



美丽的松花江。

徐旭摄

本报讯(吴殿峰 记者王彦)近日,省环保厅党组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省委常委会关于学习贯彻这次大会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动员厅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上来,把力量和举措凝聚到会议部署要求上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迈上新台阶。

会议指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阐述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明

确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了全面部署,展现了强烈使命担当和深厚民生情怀。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大会作出的决策部署和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体现到落实省委具体贯彻落实的措施中,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的指示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让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大会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要求,在全省环境保护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抓出新时代新龙江生态的新成效。

会议要求,强化学习贯彻,学深悟透,掀起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高潮。要坚持持续用力,攻坚克难,推进新

时代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登上新台阶。要深入领会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处于“关键期、攻坚期和窗口期”的重大战略判断,咬紧牙关,爬坡过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齐生态环境短板,要进一步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信心和决心。要切实以强化基层党建提升工程的实施为主线,以落实党建保障的“三级四岗”责任为重点,以推进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建设为抓手,以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措施,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面向攻坚战的主战场和重点领域、重点工作,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环保铁军。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

生态系统环境建设力度,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推动绿色发展,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提高环境治理水平。要着力加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组织领导,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推动形成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的工作格局。坚决做好生查红线划定、机关改革、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水质自动站建设、污染源普查工作等重点工作。要持续深化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抓好日常督导问责,不断改进和完善驻地督导、专项督办、机动暗访等督导方式,查重点问题、督长效机制、查责任落实。这些工作不能停留在现在水平上,要通过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推出新举措、完善新目标、实现新飞跃。

今年我省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

本报讯(吴殿峰 记者王彦)2017年,我省深入推进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水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2018年我省将继续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继续推进松花江流域污染防治。

据了解,2017年我省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国家“水十条”得到全面贯彻实施,全省考核断面达到或好于三类水体比例66.1%,高于年度考核目标12.9个百分点。持续推进阿什河、肇兰新河污染治理,阿什河氨氮浓度降至2.54毫克/升,实现了年度控制目标。松花江干流出境断面(同江)水质连续6年稳定在三类水体,一江清水惠及中俄两岸人民。佳木斯市松花江干流三类水体达到100%。突出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136个问题水源地已完成整改81个,农村水源地保护成效显著。完成禁养区划定和关闭搬迁工作,划定禁养区3074个,搬迁企业176个。

省环保厅相关人士介绍,针对松花江等上游个别指标天然背景值较高,指标改善难度较大,个别支流污染严重,一些断面水质异常,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三类比例不高等问题,我省要在提高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比例、饮用水安全保障、黑臭水体治理等方面,打几场扎实有效成效的歼灭战。坚持提质量、减总量、治支流、保饮水、护湖泊,对江河湖库水体分流域、分单元、分阶段实施一体化治理,逐步实现由治点向治面拓展深化,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具体来说,一是深入贯彻实施国家“水十条”。强化月预警、季通报综合督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水资源丰富,良好的生态环境使当地鱼种类丰富,名特优鱼种20余个。

陈伟 本报记者 邱成摄



富饶的黑土地。

我省2017~2018年秋季

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成效显著

本报讯(吴殿峰 记者王彦)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我省组织开展了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截至2018年4月,共督查发现各类环境问题1336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据了解,此次督查我省对相关法规和通知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推进,对燃煤污染控制、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移动污染源治理、城乡面源污染综合整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等重点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进行了督查,对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大气环境执法检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督查,对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截至2018年4月,共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查15轮次,检查大气污染源企业1287家,检查城市大气环境综合治理区域657处。督查中坚持边督边改,对环境问题开展回头看,逐一复核前工作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对整改完成的予以销号。目前,督查发现的1336件环境问题中,1103件问题已完成整改销号,233件问题正在整改中,对未完成整改的环境问题,我省将加大督办力度,督促各地尽快完成整改。

督查过程中省环保厅坚持问题导向,敦促地方政府加大督办力度,落实监管责任,并责成属地环保部门加强与相关区、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依法惩治环境违法行为,整改环境问题。要求各地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完成时限,将每一项问题分解到企业和环保部门具体责任人,逐一监督企业落实整改。督查中坚持边督边改,对环境问题开展回头看,逐一复核前工作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对整改完成的予以销号。目前,督查发现的1336件环境问题中,1103件问题已完成整改销号,233件问题正在整改中,对未完成整改的环境问题,我省将加大督办力度,督促各地尽快完成整改。

据介绍,下一步我省将结合生态环境部重点工作任务,继续组织实施大气环境执法检查和督查行动,督促落实地方政府环境管理职责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通过严格执法、提高违法成本,倒逼企业治理污染。二是开展大气环境保护督查,加大实地检查、现场督办工作力度,敦促地方政府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三是积极进行重污染天气应对,督促各地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建立提前预警、职责明确、措施合理、应对得当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机制。

截至2018年4月,共督查发现各类环境问题1336件,其中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问题485件,涉及企业环境问题851件。按照《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查处整改了一批

我省制定黑土地保护专项行动方案

本报讯(吴殿峰 记者王彦)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同把黑土地保护好、利用好”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我省黑土地保护开发利用专题办公会议要求,省环保厅制定了黑土地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其中提出要严厉打击污染黑土地环境违法行为。

据了解,方案以五常大米、响水大米、海伦富硒米等龙江品牌耕地和勃利葡萄、兰西香瓜、拜泉芸豆等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周边区域方圆5公里范围内,土壤重金属超标区域所在行政村和耕地土壤超标点位为中心方圆5公里范围内所有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包括氧化锌等生产加工企业)、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制革、焦化、镍镉电池生产及电镀等行业企业污染源、尾矿库和周边以低品位矿石或废渣为原料的“散乱污”企业、作坊,并建立污染源排查清单。方圆5公里范围内存在耕地的上述污染源企业也应纳入污染源排查清单;5月1日至31日开展专项整治。

根据水、大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法律法规,对污染源排查清单中所列企业逐一开展现场检查,依据检查结果,建立污染源整治清单向社会公开。

方案要求,各地组织制定整治方案,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依法责令企业整改到位,切断对黑土地污染的途径等;对整改不到位,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予以停业、关停搬迁,对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及时将处罚结果通报公安机关;对违反《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要予以行政拘留处罚。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涉嫌犯罪的,按照《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要求,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6月1日至20日进行验收与后督察。对专项行动中存在的重大遗漏或整治不到位或排查整治进展滞后等情形的,省环保厅将移交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省环保厅要求,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牢记“四个意识”,切实深化思想认识,将此次专项行动作为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各地要建立污染源整治销号制度,实现“整改完成一个,核查一个,销号一个”。